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21号

关于做好营改增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李克强总理在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精神，要求全面实施营改增，从5月1日起，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。

为了积极应对营改增政策的实施，集团公司专门成立了营改增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对本单位营改增工作进行总体规划部署。营改增领导小组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赵之胜

副组长：米 娜 侯晚生 杨永春

成 员：王加福 惠凯华 陈文凯 秋志明 张 平

杨武策 刘西雷 黄创军 侯培红

为确保在税制转换过程中，集团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门机构，负责营改增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务，确保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深入学习、广泛宣传营改增相关政策，全面了解增值税原理和增值税以票控税的管理理念，充分认识营改增工作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。

三、对项目营业税进行全面清查。重点落实产值与计量差的债权确认事项，清查未计量产值计提税费与应交税费的差异，掌握业主代扣代缴税费项目完税证的获取情况等。

四、认真梳理客商档案，对现有客商档案进行梳理，分类归档管理，为全面营改增后，清理不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客商做准备。

五、严格按照纳税主体对产值进行分类统计。

六、妥善筹划营改增过渡期间的资产管理。急需购买使用的资产，积极与销售单位协商，在合同条款中，把付款和开具发票时间约定在营改增以后，同时约定销售单位提供税率 17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事项。

七、对项目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集团公司相互之间的材料调拨、设备使用、人员社保费、管理费用及资金调用等往来存在的涉税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核对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八、加大对遗留问题的处理。清查尾留项目的遗留事项，对实质为费用或坏账的长期挂账债权进行及时清理。

上述事项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推进落实，并将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于4月底前书面上报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6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3月16日发

共印16份